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 (永貞宮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47,391,7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70,870 股之 61.57%。

出席：董事-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憲文。

監察人-邱莉雯。

列席：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會計師。

律師-王勝和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光彬



記錄：林思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內容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內容洽悉)。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內容洽悉)。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內容洽悉)。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內容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7,391,734 權票決後，贊成 47,167,812 權，占總權數 99.53%;反對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 0 權，占總權數 0.00%;無效及未投票 223,922 權，占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擬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提請 承認。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5,891,684)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1,687,89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803,489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70,577,287
小 計	14,801,1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80,11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321,0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元)	0
分配小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21,074
註 1：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7,391,734 權票決後，贊成 47,167,812 權，占總權數 99.53%；反對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 0 權，占總權數 0.00%；無效及未投票 223,922 權，占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7,391,734 權票決後，贊成 47,167,812 權，占總權數 99.53%；反對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 0 權，占總權數 0.00%；無效及未投票 223,922 權，占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1.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3.經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提請討論。

董事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12604	羅國泰	77,307,076 權
458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	65,008,223 權
458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	51,351,318 權
458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	51,208,027 權
466	誼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憲文	49,204,253 權
R12083XXXX	顏啓川	14,000 權
E12164XXXX	楊政學	14,000 權

監察人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G22169XXXX	賴麗玉	43,210,782 權
461	邱莉雯	41,894,016 權
N12165XXXX	楊炫儀	41,894,016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本案將提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本屆董事無競業情形故不予討論。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19,518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24.09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6,740 仟元，營業利益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332.9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577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226.74%；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6 元。

(二)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19,518	821,578
營業成本	(802,290)	(711,222)
營業毛利	217,228	110,356
營業費用	(150,488)	(139,011)
營業利益(損失)	66,740	(28,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6	(24,128)
稅前淨利(損)	74,016	(52,7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39)	(2,904)
本期淨利(損)	70,577	(55,687)
每股盈餘(元)	1.06	(0.84)

2. 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比率	143.30	106.95
速動比率	95.35	64.68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1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8	(8.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2	(4.3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2	(7.93)
純益率	6.92	(6.78)
每股盈餘(元)	1.06	(0.84)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莉雯)

監察人：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情形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 隆三林機械 廠(註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 3	100%	註 3	註 3	\$-	\$445,056	\$445,056	\$474,037
三林機械 (東莞)有限 公司(註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34,234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 3	100%	註 3	註 3	\$-			
中山耀威粉 末元件有限 公司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42,332	100%	\$42,332 (註 2B 及 4)	\$393,988 (註 4)	\$-			
昆山慶騰欣 金屬實業有 限公司	鑄鍛毛胚 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9,854	100%	\$9,854 (註 2B 及 4)	\$69,271 (註 4)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1:29.755 換算。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7,794	7.53	\$32,382	2.99	\$69,266	6.0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400	0.03	5,817	0.54	6,427	0.5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094	0.31	1,063	0.10	3,502	0.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9,196	9.18	77,207	7.12	100,133	8.6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	-	11,800	1.0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34	0.29	183	0.0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717	7.52	67,247	6.20	24,808	2.15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7,873	6.77	89,629	8.27	74,043	6.41
1410	預付款項		29,764	2.29	23,938	2.21	10,124	0.8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9	0.26	2,733	0.25	6,255	0.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921	34.18	300,199	27.70	306,358	26.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6	120	0.0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1,540	0.12	1,540	0.14	1,540	0.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32,256	40.99	467,049	43.10	509,099	44.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79,299	21.51	276,191	25.49	289,725	25.0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8,812	1.45	20,736	1.91	17,889	1.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9,899	1.53	12,624	1.16	17,927	1.5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2,881	0.22	5,369	0.50	12,260	1.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807	65.82	783,509	72.30	848,440	73.47
1xxx	資產總計		\$1,298,728	100.00	\$1,083,708	100.00	\$1,154,79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93,021	14.86	\$156,614	14.45	\$117,849	10.21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四及六、14	-	-	300	0.03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604	3.43	32,424	2.99	24,113	2.09
216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1,239	0.10	1,804	0.17	1,632	0.14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99	0.24	3,004	0.28	2,117	0.18
2180	應付帳款	七	953	0.07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5	28,813	2.22	20,109	1.86	18,879	1.6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44	0.19	2,367	0.21	3,311	0.2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	0.22	2,436	0.22	2,790	0.2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5,200	0.40	92,000	8.49	125,194	1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202	21.73	311,058	28.70	295,885	25.6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135,977	10.47	-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46,800	3.61	98,000	9.04	110,000	9.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30,288	2.33	18,970	1.75	26,237	2.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8及六、19	13,399	1.03	16,856	1.56	11,863	1.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464	17.44	133,826	12.35	148,100	12.83
2xxx	負債總計		508,666	39.17	444,884	41.05	443,985	38.4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0	665,881	51.27	665,881	61.44	665,881	57.66
3140	預收股本		43,828	3.37	-	-	-	-
	股本合計		709,709	54.64	665,881	61.44	665,881	57.6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20	20,744	1.60	5,454	0.50	5,454	0.4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20	8,034	0.62	8,034	0.74	8,034	0.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2.05	26,622	2.46	30,177	2.6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802	1.14	(57,579)	(5.31)	1,267	0.11
	保留盈餘合計		49,458	3.81	(22,923)	(2.11)	39,478	3.42
3400	其他權益		10,151	0.78	(9,588)	(0.88)	-	-
3xxx	權益總計	四	790,062	60.83	638,824	58.95	710,813	61.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8,728	100.00	\$1,083,708	100.00	\$1,154,79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82,299	100.00	\$374,0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05,447)	(84.07)	(344,155)	(92.00)
5900	營業毛利	76,852	15.93	29,929	8.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35)	(3.86)	(13,606)	(3.64)
6200	管理費用	(21,438)	(4.44)	(22,194)	(5.93)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5,393)	(3.19)	(13,426)	(3.5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66)	(11.49)	(49,226)	(13.16)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21,386	4.44	(19,297)	(5.1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3,355	0.70	2,349	0.6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3	1.66	(3,016)	(0.81)
7070	財務成本	(3,622)	(0.75)	(5,226)	(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25	8.59	(30,497)	(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91	10.20	(36,390)	(9.7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577	14.64	(55,687)	(14.8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0,577	14.64	(55,687)	(14.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82	4.93	(11,552)	(3.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04	0.37	(6,714)	(1.7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43)	(0.84)	1,964	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43	4.46	(16,302)	(4.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20	19.10	\$(71,989)	(19.24)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06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經理人：王



會計主管：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代 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A1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333	\$710,81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5,881	\$5,454	\$8,034	\$30,177	\$1,267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迴轉	B15				(3,555)	3,555			-
101年度淨利(淨損)	D1				(55,687)	(55,687)			(55,68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6,714)	(6,714)		(9,588)	(16,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62,401)		(9,588)	(71,98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Z1	665,881	5,454	8,034	26,622	(57,579)	(9,588)		638,8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43,828	15,290						59,118
102年度淨利	D1					70,577			70,57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804	19,739		21,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72,381	19,739		92,1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Z1	\$709,709	\$20,744	\$8,034	\$26,622	\$14,802	\$10,151		\$790,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



會計主管：魏雅玲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A1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0,57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減少	5,417	610
A2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28)	(17,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2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16)	(1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7)	(4,559)
A201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5,677)	(5,677)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049)	(29,211)
A20200	折舊費用	32,350	32,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21)	(50,524)
A20400	攤銷費用	2,541	2,5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0)	(92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6,407	38,765
A20900	利息費用	3,622	3,6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	5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1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95,194)
A21300	股利收入	(700)	(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425)	(41,42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8)	(3,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95	(6,4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12	(36,8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31)	(3,0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2	69,2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873)	(41,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94	\$32,382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3)	(183)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21)	(4,4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66	(19,820)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26)	(13,814)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6)	3,5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0)	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80	8,3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5)	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	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3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96	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	(9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3	(354)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537)	(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	(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82	25,111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05	11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	300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9)	(5,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38	20,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台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黃益輝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191	10.56	\$90,877	7.02	\$113,804	8.6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400	0.03	5,817	0.45	6,427	0.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4,375	0.94	6,087	0.47	15,543	1.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2,935	19.08	210,738	16.27	199,264	15.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9,063	0.59	9,143	0.71	4,922	0.38
1200	其他應收款		9,245	0.60	10,146	0.78	6,168	0.4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08,419	13.57	194,058	14.98	232,716	17.77
1410	預付款項		40,384	2.63	27,343	2.11	13,624	1.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82	0.42	5,989	0.46	8,403	0.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3,494	48.42	560,198	43.25	600,871	45.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5	120	0.0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0	0.10	1,540	0.12	1,540	0.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33,136	47.75	672,409	51.91	629,508	48.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9,088	1.24	21,257	1.64	18,695	1.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9,899	1.30	12,624	0.97	17,927	1.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18,069	1.18	27,304	2.11	40,700	3.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852	51.58	735,134	56.75	708,370	54.11
1XXX	資產總計		\$1,535,346	100.00	\$1,295,332	100.00	\$1,309,24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33,082	15.18	\$174,991	13.51	\$122,569	9.3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	-	300	0.0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44,604	2.91	32,423	2.50	24,113	1.84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1,239	0.08	1,804	0.14	1,632	0.1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261	3.27	45,942	3.55	40,098	3.06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4	115,146	7.50	108,330	8.36	62,147	4.7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22	0.28	7,846	0.61	9,149	0.7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1,555	0.10	410	0.03	511	0.0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411	4.13	59,740	4.61	66,705	5.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00	0.34	92,000	7.10	125,194	9.5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518,820	33.79	523,786	40.43	452,118	34.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135,977	8.86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46,800	3.05	98,000	7.57	110,000	8.4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30,288	1.97	18,970	1.46	26,237	2.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3,399	0.87	15,752	1.22	10,073	0.7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226,464	14.75	132,722	10.25	146,310	11.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284	48.54	656,508	50.68	598,428	45.71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9	665,881	43.37	665,881	51.41	665,881	50.86
3110	普通股		43,828	2.86	-	-	-	-
3140	預收股本		709,709	46.23	665,881	51.41	665,881	50.86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20,744	1.35	5,454	0.42	5,454	0.42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8,034	0.52	8,034	0.62	8,034	0.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2	1.74	26,622	2.06	30,177	2.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2	0.96	(57,579)	(4.45)	1,267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9,458	3.22	(22,923)	(1.77)	39,478	3.01
	保留盈餘合計		10,151	0.66	(9,588)	(0.74)	-	-
3400	其他權益		790,062	51.46	638,824	49.32	710,813	54.29
3xxx	權益總計		\$1,535,346	100.00	\$1,295,332	100.00	\$1,309,24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0及七	\$1,019,518	100.00	\$821,5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02,290)	(78.69)	(711,222)	(86.57)
5900	營業毛利		217,228	21.31	110,356	13.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30)	(4.46)	(30,541)	(3.72)
6200	管理費用		(89,665)	(8.79)	(95,044)	(11.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93)	(1.51)	(13,426)	(1.63)
	營業費用合計		(150,488)	(14.76)	(139,011)	(16.9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740	6.55	(28,655)	(3.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7,200	0.71	5,658	0.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9,903	0.97	(21,281)	(2.59)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9,827)	(0.96)	(8,505)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6	0.72	(24,128)	(2.9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4,016	7.27	(52,783)	(6.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4	(3,439)	(0.34)	(2,904)	(0.35)
8200	本期淨利(損)		70,577	6.93	(55,687)	(6.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82	2.33	(11,552)	(1.4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04	0.18	(6,714)	(0.8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43)	(0.40)	1,964	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43	2.11	(16,302)	(1.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20	9.04	\$(71,989)	(8.7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1.06		\$(0.84)	
	本期淨利(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1		\$(0.84)	
	本期淨利(淨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710,813	
B1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迴轉	\$665,881	\$5,454	\$8,034	\$30,177	\$1,267	\$-	-	
D1	101年度淨利(淨損)	-	-	-	(3,555)	3,555	-	(55,687)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4)	(9,588)	(16,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01)	(9,588)	(71,989)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26,622	(\$57,579)	(\$9,588)	\$638,824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26,622	\$(57,579)	\$(9,588)	\$638,824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3,828	15,290	-	-	-	-	59,118	
D1	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70,577	19,739	70,57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4	19,739	21,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381	19,739	92,12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9,709	\$20,744	\$8,034	\$26,622	\$14,802	\$10,151	\$790,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項目	代碼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4,016	\$52,7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減少	B00600		\$5,417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180,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4,245	1,354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0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3700	122,720	3,109
A20100	折舊費用	129,321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1,974	(617)
A20200	攤銷費用	2,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BBB	(170,740)	(141,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A20900	利息費用	9,827	8,505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8,505	58,091
A21200	利息收入	(241)	(585)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585)	57,200
A21300	股利收入	(700)	(2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200)	(195,2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	1,6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3000	1,680	(12)
A2360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4,568	發行公司債	C01200	200,000	2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120,079	6,7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88)	9,4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DDDD	1,976	(1,2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289)	(15,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71,314	(22,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	(4,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90,877	113,804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2	(3,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162,191	\$90,8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128)	38,65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27)	(13,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	2,414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41	235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0)	3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81	8,31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65)	17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19	5,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38	4,3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24)	(1,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71	(6,9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37)	(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705	123,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	585				
A33500	支付之利息	300	200				
	支付之所得稅	(8,953)	(8,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4)	(3,004)				
AAAA		119,999	112,6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之規定訂定。</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四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六</u>、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八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p>	<p>配合相關法令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u>證券交易法</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相關法令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p>	<p>配合相關法令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p>	<p>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六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p>	<p>配合相關法令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u>處理程序準則</u>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p>	<p>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 436 710 775">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 億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7,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1,750 萬等值美元</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p>(五)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p>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8 394 1374 732">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 億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7,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1,750 萬等值美元</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p>(五)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2. 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p>	<p>2. 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修訂理由 配合相關法令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u>本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 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顏啟川	輔仁大學企 業管理系	歷任：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現任：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股	-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 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楊政學	國立台灣大 學農業經濟 學博士	歷任：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企業 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暨管理與資訊學 系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 授	0股	-